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住宅用電價目

- 一. 住宅用電價目僅適用於純住宅用電之家居客戶。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兩個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兩個月 用電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首 400	91.3
次 600	104.7
次 800	120.5
次 800	151.3
次 800	174.2
次 800	184.6
逾 4200	185.8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長者電費優惠收費

- (甲)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獨居或與同等資格長者合住，目前領取或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住宅客戶，均可申請。
- (乙) 獲接納申請之客戶每兩個月之首四百度電力將享有半價電力優惠，並毋須繳付最低收費。
- (丙) 住宅用電價目之電力費用、燃料調整費與節能回扣均適用於此優惠計劃。

五.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

(甲)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只適用於已登記相關收費計劃的客戶。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乙) 晚間電熱水用電價目的每兩個月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 (1) 電力費用
每度 64.9 分。
- (2)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 (3)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 六.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 四十元
- 七.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八.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可能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九.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55 至 6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甲)及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text{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text{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 \times N/60$$
$$N = \text{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註: 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兩個月」指某一次抄讀 (或估算) 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 (或估算) 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兩個月的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非住宅用電價目

一、 非住宅用電價目適用於非純屬住宅用途之用電。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三、 非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度 107.4 分。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四十元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電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8.4 元
逾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4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6.8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79.6
逾 200,000	78.0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71.9
-----	------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大量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5 分

-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八.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text{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text{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times N/30$$
$$N = \text{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text{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費用} = \text{未經調整的需求量費用} \times P/30$$
$$P = \text{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發佈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 (甲)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20.3 元
逾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5.3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3.9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20.3 元
------------------------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62.5
逾上述之電量	60.5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52.7

-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四.(一)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

- (甲)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量」或「非高峰需求量」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 (乙)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 (1)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1.1 元
逾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5.9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份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1.8 元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60.4
逾上述之電量	58.3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50.6

(3)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八、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及第四 4.1(乙)(2) 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費用 = 未經調整的需求量費用 x P/30

P = 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四.(二)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5 分

五、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發佈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

- 一、 於其建築物內裝置儲冰式冷氣系統之客戶，均可申請。
- 二、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8.4 元
逾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4 元

(「高峰用電時間」之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6.8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79.6
逾 200,000	78.0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71.9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5 分

-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八、 本公司可酌情免除最低需求量之要求。
- 九、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text{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text{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times N/30$$
$$N = \text{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text{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費用} = \text{未經調整的需求量費用} \times P/30$$
$$P = \text{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電動車用電價目

一. 電動車用電價目只適用於電動車充電用途之用電。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三. 電動車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度 107.4 分。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四十元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電動車住宅分時段用電價目

一、 客戶如符合在本公司網頁上公佈的「電動車住宅分時段用電價目條款及細則」第 2.2 條的申請資格，可以申請按「電動車住宅分時段用電價目」計算。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三、 電動車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十一時)	
每 度	134.3
「非高峰用電時間」(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每 度	91.3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46.3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四十元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